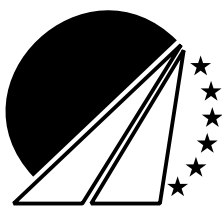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第七屆十九次董事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茲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3月27日上午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第7屆19次董事會（「**會議**」）；應到董事10人，實到10人，監事會成員和高層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錢永祥先生主持。會議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

- 1、 批准2014年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並以中文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上及上海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上刊登；
- 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並將此提案交2014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審議；
- 3、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並將此提案交2014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審議；
- 4、 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並將此提案交2014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審議；
- 5、 確定2014年度末期利潤分配預案，並將此提案交2014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審議；

本財務年度，公司獲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257,476萬元，提取盈餘公積9,375萬元（由於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本財務年度可供分配利潤248,101萬元。建議以總股本5,037,747,500股為基數，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8元（含稅）。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6、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5年度審計師，批准其薪酬為人民幣240萬元／年，並將此提案交2014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審議；
- 7、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批准其薪酬為人民幣80萬元／年，並將此提案交2014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審議；
- 8、批准本公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授權錢永祥董事處理相關發行事宜，並將此提案交2014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審議，周年股東大會批准日起一年內發行；
- 9、批准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中期票據，不超過8年，並授權董事錢永祥先生處理相關事宜；並將此提案交2014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周年股東大會批准日起一年內發行；
- 10、批准《滬寧高速公路養護工程施工合同》及《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養護工程施工合同》，並同意本公司與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現代路橋**」）簽署該協議，及廣靖錫澄公司與現代路橋簽署該協議，批准關聯交易公告內容並授權董事會秘書於協議簽訂後予以公告；

經各董事充分及審慎考慮，與會本公司董事中未有任何人士與現代路橋有重大權益，董事錢永祥先生、陳祥輝先生及杜文毅先生因是關聯董事，對此項決議迴避表決，其餘各董事均可在有關決議案中投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支付予現代路橋的維修及養護費用為人民幣26,670千元，廣靖錫澄公司支付予現代路橋的維修及養護費用為人民幣15,787千元。2015年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及廣靖錫澄高速公路的維修及養護費用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及2,000萬元。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養護工程施工合同下的維修及養護是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日常業務下須簽訂的合同項目而有關養護工程施工合同的條款（包括最高維修及養護費用的訂定）乃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

- 11、批准本公司在2014年度財務報表中開始採用財政部於2014年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增加了有關金融資產轉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該等調整屬於會計政策發生變更，須做追溯調整，但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不產生重大影響。
- 12、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13、批准《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14、批准《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15、批准《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16、批准《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17、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有關《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就關聯交易意見函》，投資者可參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所刊登的全文。

議案表決情況：

議案10，迴避表決的董事有3人，其餘7名董事均為同意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

其他所有議案同意票為10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錢永祥、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許長新*、高波*、
陳冬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